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6〕81号

关于惠州市中茂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中茂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惠州市中茂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大亚湾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亚湾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惠州市中茂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塘布村，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占地面积17011.7m²，主要生产半成品橡胶体和汽车密封条，年产量分别为密封条混炼胶5000t，水管混炼胶1000t，胶辊混炼胶500t和汽车密封条50万条。项目员工约18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

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减少原料泄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3标准“直接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和其它制品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后外排。远期项目与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厂处理。

（三）按报告书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强化各类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与管理，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量。项目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规定的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排放标准中表6相关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四)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化工原料废包装袋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 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及与地方联动制度，设置足够容积、重力自流式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废水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七) 根据环评报告书，项目 A、B 两栋生产厂房均须设置不低于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排放量 ≤ 1.17 万吨/年, COD ≤ 0.585 吨/年, 氨氮 ≤ 0.058 吨/年, 总量指标由大亚湾区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五、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大亚湾区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经批准后, 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 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大亚湾区环保局、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共印7份)